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以中市教學字第一〇七〇〇三六七六五號函訂定下達，其後歷經三次修正。為配合教育部一百十四年八月六日及一百十五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使本要點符合教育部規定，爰修正本要點，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委員性別比例，並刪除審議特殊案件時應增聘委員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刪除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票選委員性別比例。(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委員職掌工作。(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刪除軍訓人評會委員不得兼任軍訓人員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軍訓人評會置委員七人，由局長遴派業務主管或軍訓主管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如下：</p> <p>(一)當然委員二人：由局長遴派法學、性別平等或學生輔導之專家學者及擔任軍訓主管職之軍訓教官兼任。</p> <p>(二)票選委員四人：以投票選舉方式產生軍訓教官三人及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經歷一年以上之學務主任一人兼任；其中擔任軍訓主管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票選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u>五</u>分之二。</p> <p>軍訓人評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並應於改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年度選舉。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本局依前二項規定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二、軍訓人評會置委員七人，由局長遴派業務主管或軍訓主管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如下：</p> <p>(一)當然委員二人：由局長遴派法學、性別平等或學生輔導之專家學者及擔任軍訓主管職之軍訓教官兼任。</p> <p>(二)票選委員四人：以投票選舉方式產生軍訓教官三人及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經歷一年以上之學務主任一人兼任；其中擔任軍訓主管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票選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軍訓人評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並應於改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年度選舉。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本局依前二項規定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配合教育部一百十五年八月十九日臺教學(六)字第一一五二八〇二六零六 A 號令修正軍訓人評委性別比例，原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修正為不得少於五分之二。</p> <p>二、現行第四項有關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涉及校園性別或霸凌等撤職案件應增聘委員之規定，原係納入外部專家意見以周延審議。惟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施行後，軍訓教官重大懲罰案件需依懲罰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由教育部召開「懲罰諮詢會」，其組成已明訂應包括適當比例之外部專家學者，足以兼顧外部專業審議之功能，為落實執掌分流避免組織功能重疊，已無增聘「浮動委員」之必要，爰予刪除。</p>

	<p><u>審議下列案件時應依各款規定增聘委員，至軍訓人評會之軍職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止；其產生方式及員額分配如下：</u></p> <p><u>(一)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第六條第七款、第十款、第七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案件時，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u></p> <p><u>(二)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案件時，自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u></p> <p><u>(三)增聘之委員，於審議前二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u></p>	
<p>四、票選委員產生方式：</p> <p>(一)候選人名單：</p> <p>1. 任職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且符</p>	<p>四、票選委員產生方式：</p> <p>(一)候選人名單：</p> <p>1. 任職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且符</p>	<p>因要點第二點已修正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二，無須再限制票選委員性別比例，故原第三款票選委員性別不得少於</p>

<p>合前點規定之軍訓教官。</p> <p>2.經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推派有意願擔任軍訓人評會委員之經歷一年以上學務主任。</p> <p>(二)選舉方式：由任職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本局商借軍訓教官及前款第二目之候選人進行投票。</p> <p>(三)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當選委員因故出缺時，應以同類之候補當選人依序遞補。</p> <p>(四)候選人選票圈選位置錯誤或塗改者，皆以廢票論計。</p>	<p>合前點規定之軍訓教官。</p> <p>2.經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推派有意願擔任軍訓人評會委員之經歷一年以上學務主任。</p> <p>(二)選舉方式：由任職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本局商借軍訓教官及前款第二目之候選人進行投票。</p> <p>(三)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u>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當選委員因故出缺時，應以同類之候補當選人依序遞補。</p> <p>(四)候選人選票圈選位置錯誤或塗改者，皆以廢票論計。</p>	<p>三分之一之限制，爰予刪除。</p>
<p>五、職掌：</p> <p>(一)軍訓教官人事政策與法令研討、諮詢或建議。</p> <p>(二)軍訓教官獎懲案件審議及建議。<u>但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經主管機關或學校完成調查並建議應予軍訓教官重大懲罰者，免經軍訓人評會審議，逕陳報教育部辦理。</u></p>	<p>五、職掌：</p> <p>(一)軍訓教官人事政策與法令研討、諮詢或建議。</p> <p>(二)軍訓教官<u>特殊重大獎懲案件</u>審議及建議。</p> <p>(三)校級軍訓教官推薦資格審議及建議。</p> <p>(四)軍訓教官特殊遷調個案審議及建議。</p> <p>(五)其他有關軍訓教官人事事項之審議及建議。</p>	<p>現行軍訓教官人事評審制度採「逐級審議」制，旨在透過專業自治保障軍訓教官權益；惟鑒於校園性別或校園霸凌等社會矚目案件，業經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定程序完成調查並提出「重大懲罰」建議，為落實「及時處置」以保護被害人權益並回應社會期待，爰增列第二款但書，明定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經主管機關或學校完成調查，並建議應予「重大懲罰」之案件，免經各級軍訓人</p>

<p>(三)校級軍訓教官推薦資格審議及建議。</p> <p>(四)軍訓教官特殊遷調個案審議及建議。</p> <p>(五)其他有關軍訓教官人事事項之審議及建議。</p>		<p>評會審議，逕陳教育部依懲罰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召開懲罰諮詢會聽取建議意見後，作成處分。</p>
<p>八、一般規定：</p> <p><u>(一)</u>軍訓人評會委員於非會議期間，除經委員會議決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u>(二)</u>軍訓人評會出席人員對會議情形應嚴守秘密。</p>	<p>八、一般規定：</p> <p><u>(一)</u>軍訓人評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不得兼任軍訓人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二)軍訓人評會委員於非會議期間，除經委員會議決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三)軍訓人評會出席人員對會議情形應嚴守秘密。</p>	<p>一、配合教育部一百十四年八月十二日臺教學(六)字第一一四二八〇二七一六 A 號令修正「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p> <p>二、因應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制定公布之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軍權法)施行，軍訓人評會所審理有關軍訓教官之身分變更、獎懲等案件，多屬軍權法第十三條所定復審事件，與軍權法第五十七條所規定之申訴事項範圍有所區別，爰無限制軍訓人評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之必要，現行第一款予以刪除，以符合法制及實務運作。</p> <p>三、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為修正後第一款及第二款。</p>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軍訓人評會置委員七人，由局長遴派業務主管或軍訓主管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二人：由局長遴派法學、性別平等或學生輔導之專家學者及擔任軍訓主管職之軍訓教官兼任。
- (二)票選委員四人：以投票選舉方式產生軍訓教官三人及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經歷一年以上之學務主任一人兼任；其中擔任軍訓主管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票選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軍訓人評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並應於改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年度選舉。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本局依前二項規定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票選委員產生方式：

(一)候選人名單：

- 1.任職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且符合前點規定之軍訓教官。
- 2.經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推派有意願擔任軍訓人評會委員之經歷一年以上學務主任。

(二)選舉方式：由任職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本局商借軍訓教官及前款第二目之候選人進行投票。

(三)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當選委員因故出缺時，應以同類之候補當選人依序遞補。

(四)候選人選票圈選位置錯誤或塗改者，皆以廢票論計。

五、職掌：

(一)軍訓教官人事政策與法令研討、諮詢或建議。

(二)軍訓教官獎懲案件審議及建議。但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經主管機關或學校完成調查並建議應予軍訓教官重大懲罰者，免經軍訓人評會審議，逕陳報教育部辦理。

(三)校級軍訓教官推薦資格審議及建議。

(四)軍訓教官特殊遷調個案審議及建議。

(五)其他有關軍訓教官人事事項之審議及建議。

八、一般規定：

(一)軍訓人評會委員於非會議期間，除經委員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二)軍訓人評會出席人員對會議情形應嚴守秘密。